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1號

原　　告　黃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瑞均

兼

訴訟代理人　林榮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榮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曾瑞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榮進負擔百分之八十五，由被告曾瑞均負擔百分之十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榮進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四所示本票交付原告為擔保，向原告借款5筆共新臺幣（下同）870,000元，未約定利息，林榮進應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清償（下稱甲借款），詎迄107年11月間，林榮進均未依約清償。

（二）林榮進又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660,000元（下稱丙借款），用以清償林榮進與其妻曾泳淋積欠第三人之借款960,000元，林榮進應自107年12月1日起，分2

0期，每月還款48,000元（含本金660,000元、利息300,000元），還款方式為：由原告按月自曾泳淋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內提領53,000元後，將其中5,000元交還曾泳淋，其餘48,000元用以清償丙借款，惟被告僅清償14期共672,000元，自第15期即109年2月起即拒絕再繼續清償丙借款，本件並未請求清償丙借款。

（三）被告曾瑞均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09年2月起至109年7月止，分6期，按月清償原告40,000元，本利合計240,000元（含本金200,000元、利息40,000元，下稱乙借款）。惟原告僅自如附表編號五編號3所示帳戶提領20,000元，及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1月止，自系爭帳戶提款共20,000元以供受償，合計受償40,000元，餘額均未受清償。

（四）爰依消費借款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１、林榮進應給付原告870,000元，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２、曾瑞均應給付原告163,333元，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林榮進部分：

１、林榮進係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5筆共870,000元，約定利息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72（即甲借款），及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480,000元，約定利息之週年利率換算後約百分之60（即丙借款）。

２、原告於107年12月，自系爭帳戶提領共105,000元（原告將其中57,000元返還曾泳淋，其餘48,000元則用以清償），並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按月自系爭帳戶提款共5

3,000元（原告僅於108年1月返還曾泳淋5,000元），故原告於此期間共受償732,000元（計算式：48,000元＋48,000元＋53,000元Ｘ12個月＝732,000元）。

３、林榮進另於附表六所示時間給付如附表六所示金額之現金345,000元予原告，其中180,000元係清償丙借款的本利。

４、被告共已清償912,000元（計算式：732,000元＋180,000元＝912,000元），甲、丙借款應均已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二）曾瑞均部分：除已以現金清償75,000外，另由林榮進於附表六所示時間給付如附表六所示金額之現金345,000元予原告，其中165,000元係清償乙借款的本利，乙借款應已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4頁）

（一）甲借款：林榮進於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共870,000元，約定還款方式：林榮進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清償。

（二）丙借款：林榮進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用以清償林榮進與其妻曾泳淋積欠他人之借款，林榮進自107年12月1日起，分20期，每月還款48,000元。

（三）乙借款：被告曾瑞均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09年2月起至109年7月止，分6期，按月清償原告40,000元，本利合計240,000元（含本金200,000元、利息40,000元）。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

9條分別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若貸與人就其所主張消費借貸關係之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若已盡舉證責任，則借用人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借用人負舉證之責任。依兩造之陳述，本件爭執事項厥為：１、丙借款本金金額究為660,000元，抑或480,000元？２、被告已清償之金額各若干？如何抵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各若干？

（二）丙借款本金金額應為660,000元：

林榮進固提出如附表七編號3所示本票（審訴卷第119頁），抗辯僅向原告借款480,000元，然查：

１、由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合約書2本（含林榮進與曾泳淋之個人資料表各1份、如附表七所示本票、放款資料表，審訴卷第23至31頁）觀之，若林榮進與曾泳淋係共同向第三人借款480,000元，應共同填載1本分期付款合約書、共同簽發1紙本票即可，毋需分別填載2本分期付款合約書、分別簽發如附表七所示本票，足認林榮進與曾泳淋應係分別向第三人借款480,000元、96,000元、480,000元，合計1,056,000元。

２、又前揭放款資料表記載「放款30萬20期月付24,000」，其上並有林榮進之簽名（審訴卷第27頁），由此觀之，林榮進與第三人雖約定分20期、每期清償24,000元，清償金額合計480,000元，然其自第三人處實際借得之金額應為300,000元。依相同標準計算，林榮進與曾泳淋雖分別向第三人借款480,000元、96,000元、480,000元，惟實際自第三人處借得之金額應為300,000元、60,000元、300,000元，合計660,000元，該金額與原告主張之丙借款金額相符，可認原告主張為真，林榮進抗辯僅向原告借款480,000元，難認有據。

（三）林榮進已清償之金額各若干？如何抵充？原告得請求林榮

進清償之甲借款金額若干？

１、林榮進固提出其自行記錄之還款資料（審訴卷第123至127頁），抗辯其就甲、丙借款已清償912,000元，然該記錄係林榮進自行記錄，無法憑此即為對林榮進有利之認定，林榮進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已清償逾672,000元，是其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２、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203條、110年7月20日修正前後之民法第205條、民法第321條、第3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１）原告主張受償之672,000元均係清償丙借款，林榮進則未區分甲、丙借款抗辯共已清償912,000元，顯見林榮進於清償時，並未指定應抵充甲借款或丙借款。

（２）又原告主張甲借款未約定利息、丙借款約定利息之週年利率換算後約為百分之27；林榮進抗辯甲借款約定利息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72、丙借款約定利息之週年利率換算後約為百分之60，爰審酌原告主張甲借款未約定利息，依民法第203條規定，甲借款利息之週年利率僅能以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計算，以此認定對林榮進較為有利，故認原告主張就甲借款部分，未與林榮進約定利息，較為可採。是本件甲借款部分利息之週年利率以百分之5、丙借款部分利息於110年7月19日前之週年利率則以百分之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之週年利率則以百分之16計算；又因林榮進於清償時未指定抵充甲借款或丙借款，故將林榮進清償之款項，優先抵充利息較高之丙借款。

（３）揆諸前揭說明，依原告主張之受償金額依序抵充利息、丙借款本金後，甲、丙借款受償情形如附表八所示，林榮進於109年1月1日最後清償48,000元後，甲、丙借款尚餘本金合計1,040,260元（因優先抵充丙借款，故甲借款所餘本金金額為870,000元、丙借款所餘本金金額則為170,260元），原告請求林榮進清償甲借款之870,000元，自屬有據。又原告既已受償如附表八所示利息即109年1月1日前之利息，其請求該日前之利息，即屬無據，再者，原告既主張甲借款並未約定利率，是原告請求逾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亦屬無據。

（四）曾瑞均已清償之金額若干？如何抵充？原告得請求曾瑞均給付之金額若干？

１、曾瑞均固抗辯其已清償240,000元，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是其此部分抗辯，尚無足採。

２、原告主張其於109年2月1日前受償40,000元，此部分係抵充本金與利息（本院卷第218頁），惟因兩造未約定抵充計算方式，爰依現行金融機構於分期清償較常採用之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如附表九所示。職是，曾瑞均尚積欠原告之借款金額為163,333元（計算式：200,000元－已受償之本金36,667元＝163,333元），及自109年2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曾瑞均給付，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款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榮進向其借款之時間、金額、利息之週年利率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之週年利率	備註
1	106年03月14日	150,000元	未約定	甲借款
2	106年04月24日	300,000元	未約定	甲借款
3	106年05月30日	300,000元	未約定	甲借款
4	106年07月06日	50,000元	未約定	甲借款
5	106年10月11日	70,000元	未約定	甲借款
6	107年11月間	660,000元	換算約百分之27	丙借款

附表二－被告林榮進抗辯其向原告借款之時間、金額、利息之週年利率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之週年利率	備註
1	106年03月14日	150,000元	百分之72	甲借款
2	106年04月24日	300,000元	百分之72	甲借款
3	106年05月30日	300,000元	百分之72	甲借款
4	106年07月06日	50,000元	百分之72	甲借款
5	106年10月11日	70,000元	百分之72	甲借款
6	107年11月間	480,000元	換算約百分之60	丙借款

附表三－曾瑞均向原告借款之時間、金額、利息之週年利率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之週年利率	備註
1	108年底	200,000元	換算約百分之40	乙借款

附表四－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發票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曾瑞均	106年3月14日	150,000元	無	0000
2	曾瑞均	106年4月24日	300,000元	無	00000
3	林榮進	106年5月30日	300,000元	106年5月30日	000000
4	林榮進	106年7月6日	50,000元	無	00000
5	曾泳淋	106年10月11日	70,000元	無	00000

附表五－本案相關金融機構帳戶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	帳號	備註
1	曾泳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路郵局	0000000－XXXXXXX	
2	曾泳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000－000XXXXX－0	
3	曾瑞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0000－000－XXXXXX	

附表六－林榮進主張以現金清償之日期，其中清償丙借款新臺幣180,000元，及清償乙借款新臺幣165,000元。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109年02月	30,000元
2	109年03月	20,000元
3	109年04月	20,000元
4	109年05月	30,000元
5	109年06月	30,000元
6	109年07月	10,000元
7	109年08月	30,000元
8	109年09月	30,000元
9	109年10月	20,000元
10	109年11月	20,000元
11	109年12月	20,000元
12	110年01月	20,000元
13	110年02月	20,000元
14	110年03月	20,000元
15	110年04月	15,000元
16	110年05月	20,000元
合計		345,000元

附表七－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發票金額（新臺幣）	頁數（審訴卷）
1	曾泳淋	107年8月8日	480,000元	25

2	林榮進	107年9月10日	96,000元	26
3	林榮進	107年8月8日	480,000元	31

附表八－依原告主張試算甲、丙借款之清償抵充表（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民國）	本金金額	利息金額	利息計算式	清償金額	抵充後剩餘本金金額
107年12月1日	1,530,000	39,925	如本院卷第67頁附表一	48,000	1,521,925
108年1月1日	1,521,925	14,768	如本院卷第69頁附表二	48,000	1,488,693
108年2月1日	1,488,693	14,204	如本院卷第71頁附表三	48,000	1,454,897
108年3月1日	1,454,897	12,311	如本院卷第73頁附表四	48,000	1,419,208
108年4月1日	1,419,208	13,024	如本院卷第75頁附表五	48,000	1,384,232
108年5月1日	1,384,232	12,028	如本院卷第77頁附表六	48,000	1,348,260
108年6月1日	1,348,260	11,818	如本院卷第79頁附表七	48,000	1,312,078
108年7月1日	1,312,078	10,842	如本院卷第81頁附表八	48,000	1,274,920
108年8月1日	1,274,920	10,573	如本院卷第83頁附表九	48,000	1,237,493
108年9月1日	1,237,493	9,937	如本院卷第85頁附表十	48,000	1,199,430
108年10月1日	1,199,430	8,991	如本院卷第87頁附表十一	48,000	1,160,421
108年11月1日	1,160,421	8,628	如本院卷第89頁附表十二	48,000	1,121,049
108年12月1日	1,121,049	7,702	如本院卷第91頁附表十三	48,000	1,080,751
109年1月1日	1,080,751	7,509	如本院卷第93頁附表十四	48,000	1,040,260

一、原告主張林榮進借款870,000元（甲借款）、660,000元（丙借款）。

二、甲借款約定清償期106年12月31日、未約定利息，故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三、丙借款約定分期清償，約定利息利率逾百分之20，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

四、原告主張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月1日，按月受償48,000元，共受償672,000元。

五、本院卷第67頁附表一部分，因丙借款第一期應無利息，故將該表之利息723元剔除。

附表九－依原告主張、利息週年利率百分之20，並依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之乙借款之清償抵充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當期還本金額	當期利息金額	月付本息總額	本金餘額	累計利息
1	31,972	3,333	35,305	168,028	3,333
2	32,505	2,800	35,305	135,523	6,133
3	33,046	2,259	35,305	102,477	8,392
4	33,597	1,708	35,305	68,880	10,100
5	34,157	1,148	35,305	34,723	11,248
6	34,723	579	35,302	0	11,827
合計	200,000	11,827	211,827	0	11,827

一、原告主張自108年10月開始受償40,000元，惟實際還款時間不明，故將之認定為109年2月1日前受償。

二、依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並扣除第一期利息3,333元後，原告受償40,000元部分，可抵充本金36,667元（計算式：40,000元－3,333元＝36,667元）。

三、依此計算，乙借款部分，曾瑞均尚積欠之借款金額為163,333元（計算式：200,000元－36,667元＝163,333元），及自109年2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